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28號

原告 鄭鴻傑

訴訟代理人 楊宗翰律師

被告 恆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均

訴訟代理人 李逸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57萬4,3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萬9,5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
書記官 王緯騏